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4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。

主旨：轉知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欲參加介聘之教師宜慎選志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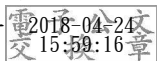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19日府授教人字第10711807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(以下簡稱該市)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- 三、該市國中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：
 - (一)國中：金華國中。
 - (二)國小：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。
- 四、該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共聘教師主聘學校，倘若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共聘教師制度。
- 五、檢附臺北市巡迴教師計畫1份。

花崗 107/04/24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